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於馬來西亞的通訊網絡

買賣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與各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網絡。

本公司應付賣方的收購事項代價為218,279,600港元，將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91,039,467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上市規則及另類投資市場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1、買賣協議－2及買賣協議－3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該等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賣方－1(作為買賣協議－1的賣方)；
賣方－2(作為買賣協議－2的賣方)；及
賣方－3(作為買賣協議－3的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1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2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3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標的事項

賣方－1、賣方－2及賣方－3各自均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已有條件收購網絡的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代價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總代價為218,279,600港元，將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91,039,467股代價股份的形式支付。有關代價及根據買賣協議將予發行代價股份數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1	買賣協議－2	買賣協議－3	總額
代價(港元)	70,307,600	72,732,000	75,240,000	218,279,600
將予發行代價股份數目	93,743,467	96,976,000	100,320,000	291,039,467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5港元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一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該等291,039,467股代價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21%；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1%（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當日本公司的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

代價股份的總面值為2,910,394.67港元。

代價乃賣方與本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得出，並已參考（其中包括）網絡預期的評估值不少於218,279,600港元，而最終的評估值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

代價股份其後的出售概無任何限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信納對網絡進行的法律、業務及財務盡職調查的結果；
- (b) 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本公司收到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有關網絡的估值報告，而根據該報告，網絡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的評估值分別不少於70,307,600港元、72,732,000港元及75,240,000港元；
- (d) 就網絡的所有權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法性及有效性而言，本公司自其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獲得致本公司關於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意見，並獲得本公司信納；

- (e) 於有需要情況下，已獲得來自任何第三方(包括聯交所、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倘適用))有關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全部所須授權、同意及批准，且其全面有效及生效；
- (f) 於有需要情況下，本公司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股東批准；
- (g)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的擔保於完成交易時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第(a)、(c)、(d)及／或(g)段所指的先決條件。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上文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第14天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買賣協議其後將立即失效且再無其他效力(惟若干關於保密性、費用及開支及若干雜務事項的條文將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且概無買賣協議訂約方可對買賣協議項下任何其他訂約方有任何申索或債務或責任，惟先前的違反事件除外。

完成

待全部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交易將於所有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發行代價股份的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有關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399,944,643股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與悅有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的配售協議而發行的30,182,000股股份外，自一般授權授出以來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發行代價股份毋須股東批准作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網絡的資料

網絡為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巴生谷基於以太網標準的城域網。網絡可讓訂戶連接到互聯網。

巴生谷為馬來西亞一個以吉隆坡為中心的商業地區。

網絡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的估計賬面值分別約為 70,307,600 港元、72,732,000 港元及 75,240,000 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資訊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以及研發及生產各類移動終端供應鏈中的多種產品及部件。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中國營商環境於二零一八年面臨來自槓桿比率下跌、消除過剩產能及中美貿易戰的挑戰。所有該等不利影響自二零一八年初起均屬壓倒性。連同 4G 技術日趨成熟及中國 5G 技術於全球部分主要國家的安全顧慮，整個行業的手機貨運量處於停滯的狀況。

面對中國嚴峻的營商環境，董事一直在亞洲其他地方開拓不同商機，務求拓闊收入來源以及提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本公司正在拓展新市場，並相信收購一項新完成的網絡基建將緩和未完成網絡的風險。收購事項將支持本公司拓展至光纖基建的計劃，並確保本公司能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大巴生谷區提供電訊連接服務。雖然現時網絡尚未產生收益，但收購該等已完成的網絡能令本公司即時開展該項業務，並降低項目建設所需的時間(倘本公司選擇自行建設網絡)。對本公司而言，該收購乃為達成建立東盟連結此戰略目標而展開的漫長之旅的肇端。本公司相信電訊業於該區的增長處於世界前列，並期望能於該未獲充分重視的市場中受惠。

此外，董事認為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保留更多現金以供一般營運資本需求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結清代價可讓本集團(i)將即時現金流出減至最少；(ii)避免其負債增加；(iii)完成收購事項而毋須支出現金；及(iv)保持其流動性及財務槓桿，並有備用及可獲得現金資源，供其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的資本。

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發行代價股份前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名稱				
(i) 關連人士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附註1)	614,275,546	32.11	614,275,546	27.87
陳元明(附註1)	1,000,000	0.05	1,000,000	0.05
(ii) 公眾股東				
Light Group Field Sci-Tech Limited(附註2)	148,000,000	7.74	148,000,000	6.72
李曉陽(附註2)	36,056,000	1.88	36,056,000	1.64
賣方-1	—	—	93,743,467	4.25
賣方-2	—	—	96,976,000	4.40
賣方-3	—	—	100,320,000	4.55
其他公眾股東	1,113,519,670	58.22	1,113,519,670	50.52
總計	1,912,851,216	100.00	2,203,890,683	100.00

附註：

1. 以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及陳元明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就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股份的權益而提交的最新權益披露通告為基準，Creative Sector Limited 及陳元明分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在 614,275,546 股股份及 1,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好倉。Creative Sector Limited 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陳元明擁有。
2. 以 Light Group Field Sci-Tech Limited 及李曉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就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在股份的權益而提交的最新權益披露通告為基準，Light Group Field Sci-Tech Limited 及李曉陽分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在 148,000,000 股股份及 36,056,000 股股份中擁有好倉。Light Group Field Sci-Tech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本由李曉陽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網絡
「評估值」	指	由馬來西亞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將發出的估值報告所載有關網絡的評估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總金額 218,279,600 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根據買賣協議將向賣方按每股0.75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291,039,467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75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來西亞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網絡」	指	城域以太通訊網絡，包括第一、第二及第三期，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巴生谷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1、買賣協議－2及買賣協議－3

「買賣協議－1」	指	本公司與賣方－1就收購網絡第一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2」	指	本公司與賣方－2就收購網絡第二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3」	指	本公司與賣方－3就收購網絡第三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1」	指	Hongda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網絡第一期的擁有人
「賣方－2」	指	Primawi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網絡第二期的擁有人
「賣方－3」	指	Eastman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網絡第三期的擁有人
「賣方」	指	賣方－1、賣方－2及賣方－3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及蕭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包鐵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文先生、林健雄先生及馮家健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已使用1馬來西亞令吉兌1.90港元的匯率(倘適用)，惟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